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农业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的办理流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农〔2014〕200号）、关于开展2020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（粤农农函〔2020〕256）、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《江农〔2015〕12号》、关于开展2020年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（江农农〔2020〕91号）

二、办理用途

- 1、用于申报省、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
- 2、用于被列入2020年省、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对象的监测材料

三、材料准备

- 1、申报（监测）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村经纪人、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合同、协议复印件。

2、占所带动农户 10%(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 20%)
的农户名册(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种养殖规模等情况)

3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四、办理流程

1、递交以上要求材料到企业所属镇(街)农业和农村
办公室,经该部门审核无意见,出具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
户增收情况说明并盖章。

2、企业连同以上要求材料及镇(街)出具的情况说明
递交到市农业农村局,经局审核无意见,出具企业带动农户
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并加盖局公章。

附件:XX(企业名称)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
明



(情况说明模板)

XX (企业名称) 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 情况说明

XXXXXX (企业名称) 是一家 XXXXX (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) 企业, 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,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XXXX 万元, 位于开平市 XXX 镇 XXX 路。经核查资料, 该公司通过 XXXXXXXX (合作模式: 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) 带动农户 XXXX 户, 带动农户增收 XXXX 元, 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 XXXX 万元, 利润 XXX 万元。

开平市 XX 镇农业和农村办公室

2020 年 x 月 xx 日

